

四、报审表请按统一规范要求填写，版面应美观、大方：

1、报审表用仿宋 4 号字体填写。

2、优秀异地务工人员照片为白底 1 寸免冠证件照，请将照片粘贴到报审表。

3、请将推荐对象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报审表后面一并报送。

4、先进事迹内容控制在 1 千字以内，直接填在报审表中，不另附材料；报审表可制成两页，双面打印。

5、《广东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报审表》“户籍地”栏，请填写至具体村（居委会），“工作单位”栏请填写工作单位+部门+岗位（或职务）。

五、请于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通过 OA 将附件 2、3、4 及推荐对象的照片电子版按照“××市--姓名”命名，统一打包，报送我办。并将报审材料一式两份，直接送达或邮寄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育兴路大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科（东城街道育兴路 101 号行政楼三楼 303 室）。

六、为做好候选人推荐评审工作，请各成员单位各推荐 1 名负责同志为评委会委员，下来将召开候选人推荐评审会，对推荐送审材料进行评审上报。同时请各单位指定 1 名评选推荐工作联系人，负责相关事务联络和材料报送及后续工作。填写附件 5，并于 9 月 6 日（星期三）前通过 OA 报送至“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科”。（评委会委员和工作联系人也可是同一人）。

附件：1、《关于开展全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异地务

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粤务工人员办〔2023〕8号）

- 2、广东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报审表
- 3、广东省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报审表
- 4、广东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候选人信息统计表
- 5、评委会委员和工作联系人名单


东莞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联系人：曾海萍、温旭贞；联系电话：22222829；OA
邮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科）